概覽

我們是一間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性腫瘤免疫治療藥物及分子靶向藥物。本公司由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專注醫療的投資基金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創立,作為其財務投資。有關WuXi Healthcare Ventures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編纂]投資」分節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認可而領先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於中國開始進行研發,專注於開發優質腫瘤免疫治療療法。於過去數年,我們已發展成為生物製藥公司,擁有由內部開發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構成的廣泛產品組合。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二零一六年四月 基石藥業蘇州於中國蘇州成立。
- 二零一七年十月 基石藥業蘇州轉化醫學研究中心成立並開始運營。
 - 全長、全人源PD-L1(CS1001)的I期臨床試驗啟動,並 在中國首次對患者用藥。
- 二零一八年四月 本公司開始其B輪融資過程,合共籌資約262百萬美元,為當時於中國生物醫藥行業最大一筆B輪融資。

- 二零一八年四月 及五月
- CTLA-4抗體(CS1002)及PD-1抗體(CS1003)的I期臨床 研究在澳洲啟動。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MEK抑制劑(CS3006)的I期臨床試驗於澳洲啟動,並 對患者用藥。

二零一八年六月

- 本公司與Blueprint訂立Blueprint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台灣進行avapritinib CS3007 (BLU-285), CS3008 (BLU-554) 及 CS3009 (BLU-667) (作為單一療法或與其他療法聯用)的臨床 開發及商業化。
- 本公司與Agios訂立Agios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台灣進行ivosidenib(CS3010, AG-120)(作為單一療法或與其他療法聯用)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 本公司於中國啟動兩項CS1001 (PD-L1抗體) II期臨床 試驗,用於治療cHL及NKTL患者,並首次對患者用 藥。
- 本公司獲中國藥監局IND批准於中國進行CS1003(一 種由本公司開發的抗PD-1單克隆抗體)的臨床研究。

二零一八年七月

- 美國FDA批 准同 意TIBSOVO (ivosidenib)(一種由 Agios開發的產品)用於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急性骨髓 性白血病成人患者。
- 本公司獲中國藥監局IND批准於中國進行CS3006(一種由本公司開發的MEK抑制劑)的臨床研究。

二零一八年八月

- 本公司獲中國藥監局IND批准於中國進行CS1002(一種由本公司開發的CTLA-4單克降抗體)的臨床試驗。
- 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TA批准進行TIBSOVO (ivosidenib) (一種由Agios開發的產品) III期(AGILE) 全球研究。

- 二零一八年十月
- 本公司於中國啟動CS1001三期臨床試驗,結合護理療 法標準治療三期NSCLC患者。
 - 本公司啟動針對中國實體瘤患者的CS3006 (MEK抑制劑) 作為單藥的一期臨床試驗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 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註冊成立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基石藥業 (蘇州)	中國蘇州	二零一六年	藥物研發及生產,以及對
有限公司		四月二十一日	該公司生產的原創產品進
			行商業化
拓石藥業 (上海)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	醫學及生物製藥開發、技
有限公司		三月二十九日	術咨詢、技術服務、技術
			轉讓、企業管理咨詢及商
			業信息咨詢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通過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基石藥業蘇州及拓石藥業上海進行。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 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繼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香港成立CStone HK,以及成立中國附屬公司並開始運營。

(i) 首次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合共計400,000美元向Wuxi Healthcare Ventures配發及發行39,999,999股股份,因此已發行且由WuXi Healthcare Ventures持有的合共40,000,000股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40,000,000	400,000
總計	40,000,000	400,000

(ii) A-1系列及A-2輪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及CStone HK分別與WuXi Healthcare Ventures、正則原石及Graceful Beauty Limited (作為投資者) 訂立A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照此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分兩個階段認購本公司合共45,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52,500,000股A-2系列優先股。

因此,合共45,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及首次交割時45,000,000美元的總代價發行予WuXi Healthcare Ventures、正則原石及Graceful Beatuty Limited。合共30,000,000股A-2系列優先股按每股2.00美元的價格及第二次交割時60,000,000美元的總代價分別發行予WuXi Healthcare Ventures、Graceful Beauty Limited及Fay Xing。

10,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	, ,

股東名稱(第二次交割)	A-2系列 	購買金額 (美元)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7,462,500	14,925,000
Graceful Beauty Limited	22,500,000	45,000,000
Fay Xing	37,500	75,000
總計	30,000,000	60,000,000

本公司保留額外22,500,000股A-2系列優先股,以供根據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正則原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購股權協議項下的安排發行予正則原石。

本公司以75,000美元的代價向Fay Xing共計購回37,500股A-2系列優先股,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將該等已購回優先股即時註銷。

(iii) B輪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當時的B系列優先股東訂立 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當時的B系列優先股東同意按每股約5.66美元的認購價及 約260百萬美元的總代價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最多合共45,908,818股B系列優先股。 如下表所載,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獲悉數發行。

	B系列		
股東名稱	優先股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882,861	4,999,994.99	
6 Dimensions Capital, L.P.	3,354,875	18,999,999.08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	176,572	999,997.87	
Graceful Beauty Limited	4,237,737	23,999,999.73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8,828,618	49,999,995.19	
Hikeo Biotech L.P.	1,589,151	8,999,997.78	
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65,723	9,999,995.64	
Kaitai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882,861	4,999,994.99	
Taikang Kaitai (Cayman) Special Opportunity I	2,648,585	14,999,996.29	
CJS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3,531,447	19,999,996.94	
SCC Growth IV Holdco G, Ltd.	5,297,171	29,999,998.25	
YF IV Checkpoint Limited	5,297,171	29,999,998.25	

股東名稱	B系列 優先股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HH CST Holdings Limited	1,765,723	9,999,995.64
ARCH Venture Fund IX, L.P.	441,430	2,499,994.67
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	1,324,292	7,499,995.32
Terra Magnum CST LLC	353,144	1,999,995.73
3W Partners Fund II, L.P.	882,861	4,999,994.99
慧福投資有限公司	882,861	4,999,994.99
King Star Med LP	1,765,723	9,999,995.64
總計	45,908,806	259,999,931.9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Golden & Longevity Portfolios L.P.訂立購買協議,據此,Golden & Longevity Portfolios L.P.同意購買332,165股B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格相等於約1.88百萬美元。此外,Golden & Longevity Portfolios L.P.同意(其中包括)受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iv) A-3輪融資

根據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與正則原石同意(i)本公司將註銷先前為向正則原石發行而保留的22,500,000股A-2系列優先股;(ii)本公司將發行且正則原石或其聯屬人士將按每股約5.66美元的價格及45,000,000美元的總價格認購本公司7,945,757股A-3系列優先股;(iii) A-3系列優先股的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CStone HK用於收購正則原石於基石藥業蘇州所持的少數股權,繼而基石藥業蘇州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v)本公司將向正則原石購回及註銷1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向正則原石發行24,554,243股A-4系列優先股,乃基於每股A-4系列優先股視作約0.41美元及10百萬美元的總價值而定。

因此,相關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訂立A系列優先股協議,詳細説明上述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合共7,945,757股A-3系列優先股按每股約5.66美元的價格及相等於45,000,000.20美元的總代價發行予正則原石的聯屬人士(即Oriza Seed Fund I L.P.及Hikeo Biotech L.P.)。

	A-3系列		
股東名稱	優先股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Oriza Seed Fund I L.P.	2,472,014	14,000,004.09	
Hikeo Biotech L.P.	5,473,743	30,999,996.11	
總計	7,945,757	45,000,000.20	

CStone HK將A-3系列優先股認購代價45,000,000美元用於支付予正則原石,作為正則原石將其於基石藥業蘇州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Stone HK的代價。有關基石藥業蘇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基石藥業蘇州」分節。

(v) 融資後重組

根據A系列優先股協議,正則原石須將正則原石持有無產權負擔的1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過戶、讓與及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24,554,243股A-4系列優先股。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合共24,554,243股A-4系列優先股發行予正則原石。為換取A-1系列優先股而發行的A-4系列優先股的價值約視作為每股A-4系列優先股0.41美元。

	A-4系列	
股東名稱	優先股數目	視作購買金額
		(美元)
正則原石	24,554,243	10,000,000
總計	24,554,243	10,000,000

有關上述配發及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基石藥業蘇州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CStone HK於中國成立基石藥業蘇州為外商獨資企業。基石藥業蘇州的主要業務為藥物研發及生產,以及對該公司生產的原創產品進行商業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基石藥業蘇州、CStone HK及其他方與正則原石(作為投資者)訂立增資認購協議,據此,基石藥業蘇州的註冊資本由17,000,000美元增至19,897,727美元,且正則原石同意認購基石藥業蘇州增加的2,897,727美元註冊資本。完成後,基石藥業蘇州由CStone HK及正則原石分別擁有約85.44%及約14.56%。因此,基石藥業蘇州由外商獨資企業轉變為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為19,897,727美元。

基石藥業蘇州根據Cstone HK與基石藥業蘇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 增資認購協議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本。於上述變動完成後,基石藥業蘇州的註冊資本 總額為23,761,363美元,由CStone HK及正則原石分別擁有約87,80%及約12,2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正則原石與(其中包括) CStone H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正則原石同意向CStone HK轉讓其於基石藥業蘇州的全部股權,故基石藥業蘇州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Stone HK已通過動用Oriza Seed Fund I L.P.及Hikeo Biotech L.P. (皆為正則原石的聯屬人士) 認購A-3系列優先股所得總代價45,000,000美元向正則原石支付轉讓基石藥業蘇州股權的代價,此乃基於公平原則釐定。

拓石藥業上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拓石藥業上海由CStone HK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拓石藥業上海的主要業務為醫療及生物科技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企業管理諮詢及商業信息諮詢。

根據CStone HK與基石藥業蘇州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CStone HK將其於拓石藥業上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基石藥業蘇州,總代價為1.00美元,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因此,拓石藥業上海成為基石藥業蘇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事項已妥當、合法地完成及結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CStone HK收購正則原石於基石藥業蘇州的股權及基石藥業蘇州收購CStone HK於拓石藥業上海的股權而言,所有適用中國監管批准均已取得。

[編纂]理由

[編纂]

[編纂]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包括上述的A-1系列、A-2系列、A-3系列及B輪融資。

釐定[編纂]投資代價的基準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計及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於 有關時間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就[編纂]投資而言,[編纂]投資者於彼等各自投資時訂立相關股份認購協議。

(2)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A-1系列 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A-2系列 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A-3系列 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A-4系列 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B系列 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總數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合計 所有權 百分比(1)	截至 [編纂]的 所有權百分比 ⁽²⁾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40,000,000	24,875,000	7,462,500	-	_	882,861	73,220,361	38.59%	[編纂]
6 Dimensions Capital, L.P.	-	-	-	-	-	3,354,875	3,354,875	1.77%	[編纂]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	-	-	-	-	-	176,572	176,572	0.09%	[編纂]
Fay Xing	-	125,000	-	-	-	-	125,000	0.07%	[編纂]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³⁾	-	10,000,000	22,500,000	-	-	4,237,737	36,737,737	19.36%	[編纂]
正則原石	-	-	-	-	24,554,243	-	24,554,243	12.94%	[編纂]
Oriza Seed Fund I L.P.	-	-	-	2,472,014	-	-	2,472,014	1.30%	[編纂]
Hikeo Biotech L.P.	-	-	-	5,473,743	-	1,589,151	7,062,894	3.72%	[編纂]
江寧軍博士の	4,021,666	-	-	-	-	-	4,021,666	2.12%	[編纂]
GIC (Ventures) Pte Ltd(4)	-	-	-	-	-	8,828,618	8,828,618	4.65%	[編纂]
Kaitai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882,861	882,861	0.47%	[編纂]
Taikang Kaitai (Cayman)	_	_	_	_	_	002,001	002,001	0.4770	[柳宋]
Special Opportunity I	_	_	_	_	_	2,648,585	2,648,585	1.40%	[編纂]
CJS Medical Investment						2,010,303	2,010,303	1.40/0	[10]
Limited	_	_	_	_	_	3,531,447	3,531,447	1.86%	[編纂]
SCC Growth IV Holdco G,						-,,	.,,		[]
Ltd.	_	_	_	_	_	5,297,171	5,297,171	2.79%	[編纂]
YF IV Checkpoint Limited	_	_	-	-	-	5,297,171	5,297,171	2.79%	[編纂]
Hillhouse Fund IV, L.P.(5)	-	-	-	-	-	1,765,723	1,765,723	0.93%	[編纂]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A-1系列 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A-2系列 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A-3系列 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A-4系列 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B系列 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總數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有計 所有權 百分比(1)	截至 [編纂]的 所有權百分比 ⁽²⁾
Arch Venture Fund IX, L.P.	-	-	-	-	-	441,430	441,430	0.23%	[編纂]
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 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	-	-	-	-	1,324,292	1,324,292	0.70%	[編纂]
Limited	_	_	_	_	_	1,765,723	1,765,723	0.93%	[編纂]
Terra Magnum CST LLC	_	_	_	_	_	353,144	353,144	0.19%	[編纂]
3W Partners Fund II, L.P.	-	-	-	-	-	882,861	882,861	0.47%	[編纂]
慧福投資有限公司	-	-	-	-	-	882,861	882,861	0.47%	[編纂]
King Star Med LP	-	-	-	-	-	1,765,723	1,765,723	0.93%	[編纂]
Golden & Longevity Portfolios L.P. 為獨立第三方的	-	-	-	-	-	332,165	332,165	0.18%	[編纂]
其他個人股東(6)	2,016,554						248,933	1.06%	[編纂]
總計	46,038,220	35,000,000	29,962,500	7,945,757	24,554,243	46,240,971	189,741,691	100.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一股股份。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自動按1:1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經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後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優先股由Boyu Capital Fund II, L.P.透過其投資工具Graceful Beauty Limited持有。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優先股由GIC (Ventures) Pte Ltd.透過其投資工具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優先股由Hillhouse Fund IV, L.P.透過其投資工具HH C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6. 其他個人股東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江寧軍博士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其由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 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持有1,690,000股股份。

(3)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1系列	A-2系列	A-3系列及融資後重組 ⁽³⁾	B系列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	1.00美元	2.00美元	5.66美元	5.66美元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募集資金 (概約)	45百萬美元	60百萬美元 ⁽⁴⁾	45百萬美元 ⁽²⁾	262百萬美元
本公司相應估值(概約)	85百萬美元	230百萬美元	1,044百萬美元	1,055百萬美元
投資全部結算之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期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合共持 [編纂]起計180日的[編纂]期規

本公司的當時股東(即[編纂]投資者及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江寧車博士)(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79.44%)均須按[編纂]可能要求遵守自[編纂]登記表生效日期或[編纂]起計180日的[編纂]期規定。因此,現有股東所持本公司約0.85%股本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毋須受任何[編纂]安排所規限。有關股東[編纂]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投資 [編纂]的用途

經董事會批准,我們按照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將[編纂]用於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研發(包括動物研究)、臨床試驗、提交中國藥監局批准及其他監管批准相關活動、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投資[編纂]淨額約41.28%。

[編纂]投資者 於[編纂]投資之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編纂]投資者的知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 識及經驗。

利益

附註:

- 1. [編纂]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假設於[編纂]前已完成按1:1基准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發行。
- 2. 本公司向Oriza Seed Fund I L.P.及Hikeo Biotech L.P.發行的A-3系列優先股的總代價為 45,000,000.20美元。
- 3. 融資後重組通過發行A-4系列優先股進行。
- 4. 37,500股A-2系列優先股由本公司購回,代價為75,000美元。

(4)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CStone HK、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江寧軍博士、股份持有人及當時的[編纂]投資者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協定若干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若干[編纂]投資者享有(其中包括):(i)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集團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權利;(ii)獲取由任何有關投資者委任的相關董事所轉交(由相關董事以集團公司董事的身份獲得)資料的權利;(iii)[編纂](包括要求及連帶[編纂])及(iv)對若干公司行為的否決權。根據股東協議,董事會將由六名成員組成,而Wuxi Healthcare Ventures、Graceful Beauty Limited、正則原石及Tetrad Ventures Pte Ltd均有權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因此,李偉博士由WuXi Healthcare Ventures提名、趙群先生由正則原石提名、童小幪先生由Graceful Beauty Limited提名及張國斌先生由Tetrad Ventures Pte Ltd提名。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一致決定,江寧軍博士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及陳連勇博士獲委任為董事。

根據股東協議獲授的所有該等股東權利將受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定所限制,並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按股東協議的規定自動或根據若干股東就股東協議項下權利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同意及豁免契據予以終止。

(5)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包括若干資深投資者。[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1. 控股 取 東WuXi Healthcare Ventures投 資 經 驗 豐 富。WuXi Healthcare Ventures為一間專注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的領先風險投資基金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康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WuXi Healthcare Ventures約17.3%的有限合夥人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uXi Healthcare Ventures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位於中國及國際的投資基金、企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彼等均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持有少數經濟權益。據本公司經適當查詢後所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與WuXi Entities並無關聯。WuXi Healthcare Ventures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李偉博士、Zhongyuan Zhu先

生、Fay Xing女士、李革博士及Edward Hu先生各自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的少數股東。李偉博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 Zhongyuan Zhu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加入本公司,以協助控制股東建立 其業務營運。二零一六年初,Zhu先生實際履行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能,直 至江寧軍博士, M.D., Ph.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聘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 Zhu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成為本公司董事,但不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 自江寧軍博士加入後其職務為非執行性質。經雙方同意,Zhu先生於二零 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先前擁有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經驗的 陳連勇博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Zhu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 職位,亦非本公司的僱員。Fay Xing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的合夥人及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李革博士為藥明生物 的最終控制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藥明康德的執行董事、高級管 理層人員兼控制人。Edward Hu為藥明生物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藥明康 德的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人員。李博士及Hu博士各自亦擔任藥明生物及 藥明康德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李偉博 士、Zhongyuan Zhu先生、Fay Xing女士與WuXi Entities存在任何現有或過 往關係,且彼等並非WuXi Entities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2. 6 Dimensions Capital,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6 Dimensions實體」) 通過Wuxi Healthcare Ventures與Frontline BioVentures合作或聯合品牌的方式組建,深度專注醫療保健及廣泛覆蓋中國及美國市場。6 Dimensions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為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及陳連勇博士各自持有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的少數權益,而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陳連勇博士亦為6 Dimensions Entities的創始合夥人及首席執行官。6 Dimensions實體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華領醫藥、Unity Biotechnology, Inc.、111, Inc.、Grail, Inc. 及Viela Bio, Inc.,均為生物技術或醫藥公司。
- 3. 正則原石為一間為投資本公司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由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趙群先生控制正則原石的普通合夥人22%權益。正則原石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Oriza Seed Fund IL.P.投資經驗豐富。Oriza Seed Fund I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事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投資,為Oriza Seed的境外投資基金。Oriza Seed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riza Seed L.P.,而Oriza Seed Fund I L.P.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5. Hikeo Biotech L.P. 為一家為投資本公司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Oriza Seed Limited的管理團隊管理。Oriza Seed Limited為普通合夥人,而阿那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榮豐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Gold Square Limited各自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於Hikeo Biotech L.P.持有25.8%、16.1%及58.1%的權益。
- 6. Graceful Beauty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的獲豁免公司。Graceful Beauty Limited由Boyu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Boyu Capital Fund II, L.P.投資經驗豐富,為一家管理最少10億港元資產的投資基金。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為Boyu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而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由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Boyu Capital Fund II, L.P.的管理公司。Boyu Capital Management Ltd.向多家專注中國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旨在為大中華快速成長型公司提供成長及轉型資本。
- 7.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及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GIC Private Limited為一間於一九八一年在新加坡成立的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經驗豐富的投資機構,負責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
- 8. Kaitai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Kaitai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由Ting Jun Liu、Hao Wu及Ying Zhou控制。Taikang Kaitai (Cayman) Special Opportunity I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最終控制。Kaitai International Funds SPC及Taikang Kaitai (Cayman) Special Opportunity I為由泰康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管理的實體。該實體為大型保險金融服務集團的一部分,涵蓋保險、資產管理、健康和老年人護理三大業務。該集團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已投資多家公司,如WuXi AppTec、Mindray Med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nnovent Biologics Inc.。

- 9. King Star Med LP為一家經驗豐富的投資機構及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專注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投資。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MabSpace、Adagene及JW Therapeutics,均為生物技術公司。King Star Med Management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包括Max Bloom Group Limited、Lianf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香港愛普電器有限公司、利時代有限公司及Yuan Tai Holdings Limited。
- 10. Fay Xing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的合夥人及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
- 11. 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為投資本公司 而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 由LI Cai Jin直接全資擁有。
- 12. CJS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PEChina Fund II, L.P. 及CPEChina Fund IIA, L.P (「CPE Funds」)擁有。CPE Funds的普通合夥人均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而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PE Funds and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 夥公司。CPE Funds合共擁有20名投資者,其中包括北美、歐洲、亞洲及中東的多家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金融機構及其他全球機構投資者。
- 13. SCC Growth IV Holdco G, Lt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 一家主要目的為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投資經驗豐富。
- 14. YF IV Checkpoint Limited由Yunfeng Fund III, L.P.、其平行基金及若干共同投資基金(統稱「Yunfeng Fund III」)擁有。Yunfeng Fund III由Yunfeng Capital Limited保薦,而Yunfeng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主要專注電信、媒體及技術、醫療、金融及物流產業的私募股權公司。Yunfeng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15.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投資經驗豐富。高瓴資本擔任 Hillhouse Fund IV, L.P.獨家管理公司,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根據開 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HH CST Holdings Limited。高瓴資本 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環球企業,專注於建立及投資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高品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是高瓴資本投資方式的關鍵。高瓴資本與卓越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 尤其重視於創新及技術轉型。高瓴資本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電信、媒體及技術、先進製業、金融及商業服務行業的企業。高瓴資本及其集團成員代表機構客戶,如大學基金、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管理超過500億美元的資產。
- 16. ARCH Venture Fund IX, L.P.及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 均為風險投資基金,專門投資於專注於生命技術及儀器的種子及早期技術公司。ARCH Venture Fund IX, L.P.及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合夥公司,有限合夥人總投資額為10.4億美元。該等合夥公司的有限合夥人乃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管理,主要為大學捐贈基金、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理財室等機構投資者。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為ARCH Venture Fund IX,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為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及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 17. Terra Magnum CST LLC由Terra Magnum Capital Partners (一家專注直接投資及基金投資的私募股權公司) 控制。Terra Magnum Capital Partners專注為中國醫療、消費及服務、電信、媒體及技術 (數字新媒體) 及金融行業的快速增長公司提供資本及增值服務,其醫療相關投資組合公司包括Berry Genomics及Yikon Genomics。
- 18. 3W Partners Fund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3W Partners GP II Limited管理。3W Partners Fund II, L.P.的有限合夥人為機構投資者、家族理財室及高淨值人士。3W Partners Fund II, L.P.主要透過私人協議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尋求長期資本增值。3W Partners GP II Limited由獨立基金管理人3W Partners Capital (現時管理約450百萬美元的資產,主要專注於具有增長潛力的私人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19. 慧福投資有限公司專註於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股權投資及股權投資諮詢。
- 20. 本集團若干獨立第三方僱員透過Golden & Longevity Portfolios L.P.間接持有股份。Golden & Longevity Portfolios L.P.是根據新一輪B系列融資發行的相關B系列優先股的登記股東。

(6)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發行),WuXi Healthcare Ventures、Graceful Beauty Limited及正則原石各自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彼等各自將為主要股東,而其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此外,我們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江寧軍博士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透過相關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而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所有其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我們現有股東所持有的合計約為[編纂]%而市值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的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發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除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的之外,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編纂] 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 激勵計劃」一節。[編纂]後,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將予授出。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上文所述有關基石藥業蘇州及拓石藥業上海的 設立及股權增資或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且已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監管審批。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權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旨在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為基石藥業蘇州及拓石藥業上海各自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並不涉及《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或資產併購。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

於二零一四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 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 局第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就該等中國居民為境外投資和融資而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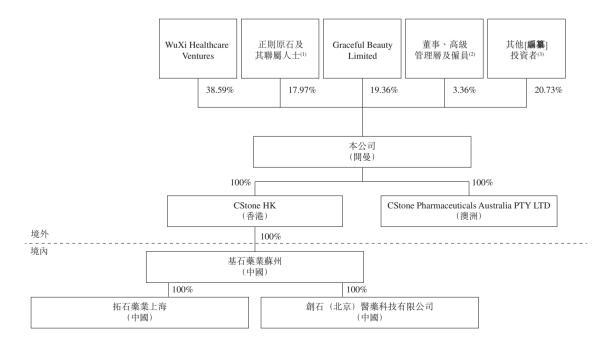
號文所指彼等在境內企業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用於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地方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主管銀行登記作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的「中國居民」一詞界定為中國法人實體、其他經濟組織、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或因經濟利益而於中國常住的非中國公民。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 投票權、回購、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 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一步要求在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 何變化或該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對登記進行修改。若身為中國居 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 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編 纂],且該等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此外,未 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改要求亦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適用外匯 限制的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武裝警察部隊 警官證的中國公民,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 慣性居住的境外居民最終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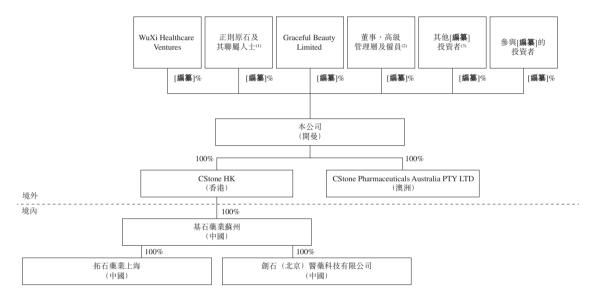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正則原石的聯屬人士包括Oriza Seed Fund I L.P.及Hikeo Biotech L.P.。
-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江寧軍博士(亦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其由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 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持有 1,690,000股股份) 楊建新博士及袁斌博士。獨立第三方僱員由其本身直接或透過Golden & Longevity Portfolios L.P.間接持有股份。
- 3. 其他[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其身份載列於本章節「[編纂]投資」分節。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於[編纂]:

- 1. 正則原石的聯屬人士包括Oriza Seed Fund I L.P.及Hikeo Biotech L.P.。
-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江寧軍博士(亦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其由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 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持有6,760,000股股份)、楊建新博士及袁斌博士。獨立第三方僱員由其本身直接或透過Golden & Longevity Portfolios L.P.間接持有股份。
- 3. 其他[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其身份載列於本章節「[編纂]投資」分節。